

淄博市博山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4)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农业机械违法行为的查出.....	(5)
(二)规范农业机械行政处罚裁量权.....	(8)
(三)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事项监管.....	(9)
四、公共服务事项.....	(12)
五、责任追究机制.....	(13)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机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机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对我区农机化工作提出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意见。	1.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通过,2005年3月修订)第三十七条:农业机械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2	负责研究拟定全区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农机、农艺结合措施,组织实施农机作业规范、技术标准和大中型农业机械的报废。	组织制定全区农机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总结年度工作并组织实施。 按照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机作业。 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应当书面告知其所有人,并监督回收单位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1、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撤职等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 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3	指导农机、牧机、植保机、农产品加工机械等农用机械的产品结构调整,促进各类农业机械的应用和普及,提高全区农业机械化水平。	根据国家农业化产业政策,提出我区农业产业建议,引导农机、畜牧渔业机械、植保机械等产业结构调整。 承担全区农机化推进工作。	1. 《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7年9月21日通过,2007年11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农业机械生产、销售单位和个人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鉴定的;(三)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其指定农业机械产品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4	负责农机行业的科学研究,组织农机重大科技攻关,指导农机行业科技鉴定、审核、申报和科技开发及新技术、新机具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组织指导农机行业教育培训、农机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组织农机化新技术开发,承担新机具引进、推广工作。负责新式农机具的考察、引进、推广、试验工作。 负责全区农机化示范基地的建设、培训、申报、等工作。 负责指导全区农机技术教育培训工作。 负责全区农业机械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1. 《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7年9月21日通过,2007年11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推广的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的。 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化生产、农机工程开发和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和发展农机服务市场；组织开展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等社会化服务。	<p>指导基层农机服务组织服务规范；负责乡镇农机站业务指导工作。</p> <p>指导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和农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机协会和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p> <p>组织开展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等社会化服务。</p>	<p>1、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撤职等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6	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组织实施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和考核发证工作，参与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区农机维修网点管理工作。	<p>实施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p> <p>实施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考核发证及换证工作。</p> <p>实施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年检、变更、转移、注销。</p> <p>组织实施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p> <p>负责全区农机违法行为的查处纠正工作。</p> <p>负责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农机事故统计工作。</p> <p>对全区农机维修网点管理工作。</p>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2009 年 11 月施行)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7	管理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各项资金；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农业用油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农机行业统计；负责农业机械化宣传，农机信息及网络建设工作。	<p>提出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各项资金计划。</p> <p>负责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和农业用油补贴的工作。</p> <p>负责农业机械化各类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 年 6 月 25 日通过，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截留、挪用有关补贴资金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非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7</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负责全区农机信息宣传及农机网络建设工作。	<p>年9月21日通过，2007年11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截留、挪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燃油补贴资金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8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p>负责组织农业机械参与救灾抢险工作。</p> <p>负责秸秆机械化还田及综合利用工作。</p> <p>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p>1、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撤职等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p>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p> <p>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p>			

##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无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对农业机械违法行为的查出

为全面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强化安全监管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实现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确保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制定如下查出制度。

#### 一、检查对象

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农机销售者、维修者）

#### 二、检查内容

- （一）拖拉机、收割机注册登记及号牌、行驶证使用情况；
- （二）拖拉机、收割机驾驶人持证驾驶情况；
- （三）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遵守交通法规和农机安全操作规程情况；
- （四）农业机械安全技术状况及安全使用情况；
- （五）拖拉机、收割机年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
- （六）拖拉机、收割机驾驶证定期审验情况；
- （七）农机销售网点进货与销售信息记录情况，农机维修网点修理配件使用情况。

#### 三、检查方式及措施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检查职责，按照《行政处罚法》、《山东省农机安全监理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进行检查。

（一）日常检查。农机监理机构监理人员深入乡村道路、田间场院，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和农机作业场所进行经常性的动态监控和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治，并认真作好隐患排查整改记录，对不能即时整改的隐患，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

（二）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在主要农时季节、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或者按照上级的部署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上述规

定的检查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区农机局同乡镇农机管理服务机构、村级组织、农民机手要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每年对责任状签订情况、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对牌证核发、驾驶许可考试、年度检验和驾驶人严重违规驾驶操作行为等重点内容开展专项检查。

（三）联合执法。与公安交警等部门密切配合，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加大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动态监管，特别是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违法载人、超速超载、无牌行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规改装改型等严重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形成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的高压态势。

（四）执法处罚。对检查中发现的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存在的安全隐患，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警告和现场纠正；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没收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证照等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应急处置。制定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各应急成员单位职责，建立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农机安全事故处理反应迅速、措施果断、运转高效、处置得当。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处理进度，对瞒报、迟报、漏报事故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分类制定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和方案，安排落实人员，明确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检查，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和重点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和暗访督查，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建立隐患排查和整改台账。

（三）检查情况综合。区农机监理站对检查情况至少每个月进行一



次专题研究，分析研究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找出监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每次专项检查和暗访督查后认真进行总结，并及时通报、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四）跟踪督办和情况反馈。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建立跟踪督办和整改销号制度，实行领导挂牌督办，不整改到位不销号。上级暗访督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向受检查单位、基层组织反馈，必要时通报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

##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镇农机管理服务机构、村级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到位，给予通报批评，或提请镇政府予以处理。

（二）对农机监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到位，给予通报批评，或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三）对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办理牌证、不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行为，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农机监理工作制度予以严肃查处，或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农机经营服务组织不遵守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拖拉机登记规定》、《联合收割机安全监理规定》和《山东省农机安全监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山东省农机安全监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规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证照等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二）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事项监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范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行为，依法落实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措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业机械化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农业机械化学校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监督检查内容

1. 是否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

2. 是否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 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查面不少于 30%；

2. 全面检查：每年组织 1 次，检查面不少于 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针对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开展日常检查；

（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区农机局及其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等情况，制定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执

法检查实施方案；

(二) 农机局负责人指定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 对教育、教学设施、记录进行监督抽查；

(六)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 对监督抽查不规范的教育、教学设记录或者不合格的教育、教学设施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三) 对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五) 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信息。

### (三) 规范农业机械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规范农业机械行政处罚行为，保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地行使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山东省农机安全监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山东省农机安全监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

#### 一、主要内容

农业机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可以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处罚阶次的权限。

## 二、标准规范

（一）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依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参照《山东省农机安全监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确定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处罚阶次，并说明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二）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遵循罚过相当原则。

（三）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四）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应当选取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

（五）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六）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超越法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和范围。

## 三、有关措施

（一）区农业机械管理局采取案卷抽查、举报受理等方式对农机安全监理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适用或未正确适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为督促其及时更正，要求补充说明或重新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

（二）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适用或适应自由裁量权明显错误的行政处罚案件，可以对该案件查处机关及案件承办人员、法制机构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机关法定代表人进行通报批评；因适用自由裁量权错误导案件被行政复议撤销或行政诉讼败诉的，由有权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农机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受理农机购置补贴、作业补贴等惠农政策咨询。	业务科	0533-4182350
2	受理农机投诉举报	受理农机产品质量、农机维修质量和农机购置补贴、作业补贴投诉、举报。	业务科	0533-4182350
3	农机安全生产宣传	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集中宣传活动。	农机安全监理站	0533-4182350
4	农业机械免费实地检验	对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以及省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对人身安全可能造成危害的其他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检验。	农机安全监理站	0533-4182350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



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